**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海南省位于中国最南端，北以琼州海峡与广东省划界，西临北部湾与越南相对，东濒南海与台湾省相望，南隔南海与菲律宾、文莱和马来西亚为邻。海南省全省陆地总面积3.54万平方公里，其中海南本岛面积3.39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近200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海洋面积的1/3，海南岛海岸线长约2020公里。海南省是中国国土面积第一大省，海南经济特区也是中国最大的省级经济特区和唯一的省级经济特区。

随着港口建设的加快、港口吞吐量的增长及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海南沿海地区水域的船舶交通更加繁忙，现有锚地已经不能满足港口发展的需求。为确保船舶安全待泊及防台避风，多个港口提出新建、扩建锚地，同时，各个港口规划也开始陆续调整、修编。鉴于此，综合各港口规划调整的最新进展，从全省角度系统规划、统筹考虑，海南省交通厅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了《海南省锚地布局规划》。

本项目工作的规划范围主要为海口港、八所港、洋浦港、三亚港、清澜港和乐东港相关水域。规划主要港口现状锚地合计60个，锚地总面积281.87km2，其中防台锚地总面积195.53km2；各主要港口共规划锚地总面积394.47km2，其中防台锚地总面积327.57km2。

### 二、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七个月内完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以内提交报批稿，四个月内获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 三、环评要求

海南省航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周围环境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种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主持的技术评估和环保部门的审批。同时，中标单位有义务向环评单位解释说明项目环评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开展规划环评的现场踏勘、资料及图纸收集；

2、开展规划环评的环境现状监测及近年环境监测资料及图纸收集；

3、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

（1）规划分析（分析规划目标、指标、规划方案与其他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与区域生态承载力及环境容量的协调性的关系）；

（2）环境现状分析（环境现状资料的收集和监测，识别敏感的环境问题以及制约规划的主要因素）。

（3）环境影响识别与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识别规划目标、指标、方案的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选择量化和非量化的评价指标）。

（4）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包括规划方案对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造成影响预测和评价）

（5）规划方案环境可行性综合论证（与区域主要生态功能与环境功能的关系，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的环境协调性，由于空间累积影响而形成与其他规划在环境资源方面潜在的竞争性冲突）。

（6）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分析航道环境保护规划中环保基础设施布局的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布局的建议及下一步规划实施的环保措施的建议）。

4、开展规划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

5、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6、根据公众参与工作成果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7、协助招标人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上报、审查、审查会会务工作；

8、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工作；

9、协助招标人及时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意见。

### 四、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